

機關人員兼任要職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利衝法)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財申法)檢核表

兼職人員是否為機關公職人員 (請擇一勾選)	兼職法人團體及其職務類型 (請擇一勾選)	適用法令	適用法令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兼職人員為機關公職人員 ^{註1} (1-1至1-6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1. 代表政府或公股 ^{註2} 出任其 <u>出資、捐助</u> 私法人(含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與該等職務 ^{註3}	利衝法 財申法	1. 兼職人員亦屬該兼職私法人之公職人員，於該兼職法人團體須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如自行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等)。 2. 兼職人員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適用，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1-2. 代表政府或公股 ^{註2} ，擔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 ^{註3}	利衝法	兼職人員亦屬該兼職私法人之公職人員，於該兼職法人團體須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如自行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等)。
	<input type="checkbox"/> 1-3. 擔任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 ^{註3}	利衝法	兼職人員亦屬該兼職公法人之公職人員，於該兼職法人團體須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如自行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等)。
	<input type="checkbox"/> 1-4. 代表政府或公股 ^{註2} ，於政府或公股 <u>未出資</u> 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註3}	無	無 (提醒：政府或公股有無出資或捐助設立該法人團體，涉及兼職人員有無1-1情形應向監察院財產申報之必要，既係認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簽辦兼職主政單位宜請確認，以保障同仁權益，避免未申報財產致受裁罰。)
	<input type="checkbox"/> 1-5. 所兼職務非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於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 ^{註3}	利衝法	該兼職法人團體為機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註4} 1. 「簽辦兼職主政單位」應於奉核後，函知該兼職法人團體如欲與本機關或與受本機關監督之機關團體，從事補助或交易行為時，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執行。 2. 兼職人員於機關內遇其兼職法人團體案件時，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規定自行迴避，並通知機關。 3. 如係擔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不論是否官派，均屬該兼職私法人之公職人員，於該兼職法人團體須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如自行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等)。
	<input type="checkbox"/> 1-6. 所兼職務非屬前開類型	無	無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機關人員兼任要職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利衝法)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財申法)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兼職人員非機關公職人員 (2-1至2-4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2-1. 代表政府或公股 ^{註2} 出任其出資、捐助私法人(含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與該等職務 ^{註3}	利衝法 財申法	1. 兼職人員屬該兼職私法人之公職人員，於該兼職法人團體須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如自行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等)。 2. 兼職人員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適用，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2-2. 擔任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 ^{註3} (董事長如係代表政府或公股則屬2-1項)	利衝法	兼職人員屬該兼職私法人之公職人員，於該兼職法人團體須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如自行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等)。
	<input type="checkbox"/> 2-3. 擔任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 ^{註3}	利衝法	兼職人員屬該兼職公法人之公職人員，於該兼職法人團體須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如自行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等)。
	<input type="checkbox"/> 2-4. 所兼職務非屬前開類型	無	無

註1：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2條第1項，**本所公職人員為所長、分所長、副所長、主任秘書、政風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秘書室主任、作物組組長。**

註2：依法務部相關函釋及利衝法施行細則第5條意旨，代表政府或公股係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職權者(例如機關「推派」某同仁擔任某私法人理事，且同仁係為代表政府利益行使理事職權者亦屬之，法務部廉政署109年11月19日廉利字第10905008590號函釋參照)。

註3：所稱與該等職務或相類似職務之人，指該職務未以前開職稱稱呼，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如社團法人理事與監事係為董事及監察人、財團法人院長係為執行長、協會總幹事係為經理人等)。

註4：如該職務依法需由政府聘任者，綜係自行前往就任，該法人團體依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4款非為公職人員關係人，如義消總隊總隊長依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遴選後報內政部核聘、私立大學校長依大學法董事會遴選後由教育部核准聘任等(法務部108年9月4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600號函參照)。

註5：簽辦兼職主政單位(或同仁自行簽辦)於簽派兼職同意前，應依本表請兼職人員簽名確認所兼職務類型及適用法令情形，**並應於簽派時會辦機關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人員。**

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兼任 _____ 職務，已確認本檢核表內容並知悉適用法令情形。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